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此《附加條款 A-J》的中、英文版，如兩者內容有所差異，則一切以中文版為準。

特別提示：有關侵權及盜版物品之重要條款

特別提醒參展商必須注意條款細則第 41 及第 54.5 項，參展商須確保其商品並非侵權或盜版物品。

如參展商觸犯此條款，大會將不會作出任何警告，**即時**終止展出、沒收已繳付之費用，並保留追究一切因此而引致之損失。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A. 違規罰款按金 (所有參展商適用)

在照顧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及香港動漫電玩節（下稱“大會”）將嚴格執行有關展覽場地內公共空間及管理人流的所有措施。由 2011 年開始，大會需要先向會展中心預先繳付「違規罰款按金」(Performance Bond)，作為對會場內遇有參展商違反參展規則時徵收罰款之用。為此，大會將向各參展商預收「違規罰款按金」，條款詳列如下。

- A.1** 所有參展商須預先繳交「違規罰款按金」，作為承諾按照大會所有規則參展。如違反大會任何參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共空間、未能有效管理排隊人龍、音響聲浪造成干擾等等），大會有權每次徵收「違規罰款」，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A.2** 「違規罰款」與「違規罰款按金」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租用 50 平方米或以下者每次違規罰款\$7,000，並須預先繳付按金\$7,000。
租用 50 平方米以上者每次違規罰款\$14,000，並須預先繳付按金\$14,000。
- A.3 徵收罰款之程序**
- A.3.1** 當第一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大會將給予口頭警告，並要求參展商於 15 分鐘之內糾正；大會工作人員會即時發出通知書，由參展商負責人簽收或張貼於攤位任何部分作為紀錄。逾時未能糾正者，大會將即時從「違規罰款按金」內徵收罰款一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當第二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大會將即時從「違規罰款按金」內徵收罰款一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A.3.2** 每次在被徵收罰款後，參展商必須於 30 分鐘內以現金補回相同金額的「違規罰款按金」，如未能按時辦妥，屬於嚴重違規，大會有權終止其參展資格，不得繼續展出。
- A.3.3** 徵收違規罰款的精神在於保障公眾安全，並不代表在繳付罰款之後參展商便可排除此等責任，故參展商若繼續違規，不予改善，大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展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 A.3.4** 任何「違規罰款按金」未被扣除之部分，將於展期完畢後一個月內退還參展商。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B. 有關限量版產品、非常優惠、及推廣噱頭 (展期第三至五日適用,即 7 月 26-28 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大會簽訂 2026 年租約，包括以下條款：

限量版產品必須於展覽前讓顧客預先登記或預售，於展覽期間內讓已登記之顧客在現場購買或取貨。嚴禁在現場以先到先得方式銷售限量版產品。限量版產品泛指所有限量品、會場版、特別版及優先版等等名目之貨品。

非常優惠泛指在現場以特大折扣或豐厚贈品促銷任何貨品或服務。所有非常優惠及推廣噱頭必須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批核方可推行。

違反以上條例而引致現場秩序混亂、湧現人龍(包括但不限於會展門外通宵排隊群眾)、或需要臨時增加保安人員協助等嚴重情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即時向主辦機構徵收違規罰款港幣 30,000 元及附加保安費。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會即時徵收參展商已繳交之違規按金，並要求參展商即時以現金支付所有差額。

對嚴重違規情況，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違規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及損失。

註：訂定此條款，是因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要求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主要目的在防止排隊黨為爭購限量產品而在本展開幕前和展覽期內引起各種滋擾。

排隊黨問題並非本展獨有，實際上已對公眾安全、對正常消費者及各行各業造成諸多困擾，故希望各參展商能與大會及會展合力防範，保障自己正常營運的權利。

排隊黨的出現帶來的各種不良影響及後果，實非為所有動漫電玩迷服務的正當商人所願意見到：

- 1．排隊黨往往有組織地以多欺少、以惡欺善破壞正常排隊秩序，直接剝奪守秩序的動漫支持者購買限量產品的機會。**
- 2．排隊黨將產品炒賣謀取暴利，令動漫支持者須付出不合理的價錢購買產品，此舉實非各參展商所願。**
- 3．上列兩點導致動漫支持者抱怨參展商，繼而影響商譽。**
- 4．排隊黨更會圍堵參展商之攤位以搶購產品，嚴重妨礙參展商之正常營運，甚至影響鄰近攤位以至整個展覽場地的正常運作。**
- 5．不同組織之排隊黨因利益衝突引起紛爭以至暴力行為，嚴重危害公眾、參展商員工、大會員工及場館員工安全。**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必須重申一點：附加條款 B 乃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批准大會租用場地的條款之一，如有參展商違反條款，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權終止本展舉行。

因此，如於開展前或展期內發現個別參展商違反條款，不論是否導致排隊黨出現或現場秩序混亂，大會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之展出，希望各參展商能夠理解。

C. 參展商可於展期首兩天在會場發售限量版產品 (只限 2026 年 7 月 24-25 日)

自 2021 年首次應用 ACGHK App 預辦實名登記，現場秩序理想，大會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商討後，可放寬首兩天展期內發售限量產品，大會將繼續沿用預辦實名登記，7 月 24-25 日期間每日隨機抽籤 300 名名額，並編配入場次序。有關現場發售限量產品之條例：

- C.1 參展商可於展期首兩天 (2026 年 7 月 24-25 日) 在會場內以先到先得方式發售限量版產品。
- C.2 參展商**必須**預先向大會通報發售限量產品之細節，以便大會及會展保安建議相應的人流管理措施。請於網上填妥表格 B。
- C.3 於開場前，參展商必須禁止任何人士在展位前排隊。
- C.4 開場初期，只允許持有「頭籌卡」人士在展位前排隊，參展商必須優先接待持有「頭籌卡」的人士，並於購物時收回其持有之「頭籌卡」並撕毀。
- C.5 如於展期其餘三天銷售限量產品，必須按附加條款 B 執行。

D. 參展商佔用公共空間

參展商只可以在其租用攤位面積內擺放物品與進行推銷工作，不可有佔用公共空間之行為(包括將任何物品放置在展位以外的地方、或促使工作人員，包括代言人、模特兒、吉祥物等，在展位以外的地方推銷或派發傳單等)。如觸犯此條，大會將按上述 A 段之程序徵收罰款。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E. 展位前觀眾排隊的安排

鑑於部分參展攤位前的排隊人數眾多，阻塞大會通道造成人流安全問題，或嚴重影響附近攤位的營運，大會現修訂有關守則如下：

- E.1 除大型攤位已於租用前預訂排隊空間外，所有參展商須按每租用 9 平方米展位面積只可讓 10 人排隊計算，餘此類推。
- E.2 如排隊人數超越限數，參展商必須自行管理人流以使攤位前不會聚集過量觀眾。
- E.3 如排隊人數超越限數，而參展商未能及時妥善管理，大會有權代為執行，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保安人員費用及大會行政費用等等，全部由參展商負責。
- E.4 同樣道理，如大型攤位所預訂的排隊空間不能容納所有排隊人群，亦須按照上述 (E.2) 及 (E.3) 項規則處理。
- E.5 大會亦會因應個別參展商之情況，與個別參展商共同制訂排隊措施包括預先安放鐵馬、加派保安員及工作人員管理人龍等。人手及設施費用由參展商負責。
- E.6 參展商如未能有效管理排隊人龍，大會將按上述 A 段之程序徵收罰款。

F. 特別宣傳活動及知名人物出席現場宣傳之特別安排

會展中心與大會合約條款訂明，參展商如舉辦有機會引致大量人流聚集的特別宣傳活動 (例如：知名人物出席現場宣傳等)，必須於開展前一個月向大會提交詳細活動內容 (例如：活動節目表、出席的知名人物名單等)，大會將轉交會展中心審批。未得會展中心批准者不得舉行。

若參展商隱瞞、虛報、或未經大會及會展中心批核而進行特別宣傳活動，大會將按上述 A 段之程序徵收罰款。遇有情況嚴重者，大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展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 F.1 鑑於人流安全問題，參展商如安排知名人物例如名人、著名藝人或模特兒等出席現場宣傳，必須預先申報，並於開展一個月前提交活動內容例如活動時間、內容及出席的公眾人物名單等，大會將會轉交會展中心審批。
- F.2 如參展商計劃邀請知名人物，例如名人、著名藝人或模特兒等在自設舞台上活動，必須在大會指定之範圍內租用展位，有關指定範圍之細節，可向大會查詢。相關之額外保安費用，由參展商負責。
- F.3 參展商亦可租用大會舞台進行宣傳活動，請向大會查詢租用詳情。大會舞台時段有限，先租先得。

G. 場內展位自設舞台的規格

參展商在其攤位範圍自設舞台，往往吸引大量觀眾在攤位前聚集並長時間停留，引致阻塞大會通道造成人流安全問題，或影響附近攤位的營運，大會現修訂有關守則如下：

- G.1 必須租用 90 平方米 (10 格標準攤位) 或以上才可在攤位內自設舞台。
- G.2 位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之攤位，不准自設舞台。
- G.3 舞台面積必須在 3 x 2 米或以上，台面離地最少 0.5 米。
- G.4 舞台邊沿與攤位外圍邊線最少距離 2 米，預留空間容納台前觀眾，不可阻塞大會通道及影響附近攤位的營運。
- G.5 舞台必須設有扶手，如舞台高於 1 米，必須提供其他保護設施。
- G.6 任何高於 1.1 米之平台或舞台必須在合資格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之監管下方可搭建。合資格人士或註冊工程師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向大會承建商提交有關結構之安全及提交安全報告(RSE Certificate)。
- G.7 任何高於 1.5 米或以上之平台或舞台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相關之結構計算及安全。合資格人士或註冊工程師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大會承建商提交有關結構之安全及提交安全報告(RSE Calculation)。
- G.8 音響設備的聲量須考慮附近攤位的營運及觀眾的接受程度，大會認為音量覆蓋範圍沒有需要超越 10 米的距離。使用超低音音箱者尤其須要注意，不要對長時間在附近工作的人員造成干擾。
- G.9 大會在開展前會派專人檢查各攤位之音響設備並與參展商設定最高輸出水平；大會在展覽期內會派專人巡查，如發現超出預設之最高輸出水平，大會作出口頭警告後仍繼續違反者，大會將按上述 A 段之程序徵收罰款，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G.10 參展商如需邀請知名人物例如名人、著名藝人或模特兒等在自設之舞台上活動，必須按 F 段之安排執行。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H. 場內展位自設舞台的節目編排

- H.1 由於相鄰攤位有可能各自設置舞台，如在同一時間舉行吸引大量觀眾圍觀的舞台活動，不但聲浪互相干擾，影響各自宣傳效果，雙方觀眾更會互相擠壓，嚴重阻塞通道，影響保安人手編配及做成人流安全問題。為避免節目衝撞，參展商必須預先提交舞台節目時間表，以方便大會進行協調，希望各參展商通力合作，以取得最佳宣傳效果。
- H.2 每一節舞台節目不能超過 30 分鐘，以免大量觀眾長期在舞台前聚集。舞台節目之間最少要預留 30 分鐘空檔，讓觀眾疏散。

I. 展前場外排頭位人士之識別措施

為確使於展前已在場外排頭位輪候的人士能最先入場購買展商之產品(或享用優惠)，並方便參展商識別排頭位人士，大會在展覽期內每天執行以下措施：

- I.1 每天於開展前向排頭位人士派發「排頭位」咭，以茲識別。
- I.2 「排頭位」咭大致是名信片大小之咭紙一張(樣本稍後提供)。
- I.3 派發「排頭位」咭的數量暫定為每天 300 張，視乎實際需要而增加。
- I.4 「排頭位」咭只作識別之用，不保證持咭人士必能買得任何產品。
- I.5 大會在展前作合適的宣傳，並於排隊鐵馬展示這項安排，故請各參展商與大會合作，優先接待持有「排頭位」咭人士，以示公允。
- I.6 觀眾出示「排頭位」咭並購物時，請參展商收回該「排頭位」咭並撕毀。
- I.7 大會在首批持「排頭位」咭觀眾入場前一分鐘，宣佈「首批觀眾即將入場」。
- I.8 大會在所有持「排頭位」咭觀眾入場後，宣佈「其餘觀眾即將入場」。

2026 第 27 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特別提示 及 條款細則 (附加條款 A - J)

J. 濫用參展商工作證

大會發出的參展商工作證是屬於大會的財產。工作證只准予參展商及其員工於進館、撤館及展覽期間作進場驗證使用。若發現有任何懷疑濫用的情況，例如免費或收費帶觀眾入場等，大會將嚴厲處理此等情況，並會即時沒收相關工作證，及保留向參展商追究損失之權利。此外，相關參展商在補辦工作證時所需的費用為每張\$1,000。